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江伊莉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6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王明揚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現無得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應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明揚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王明揚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7月1日中院漢家良114年度司繼字第2629家事事件公告可稽；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或依法得代表公司之人可代表公司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陳燮道115年3月25日陳報本院之函文可佐，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，該公會函復後，本院電詢名冊上之江伊莉律師擔任本件相對

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其表示願意擔任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憑。審酌其與兩造無利害關係，且具法律專業能力，爰選任江伊莉律師為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